

本辦事處專用	申請日期：		登記中心：	
	會籍結束日期：		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經手職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會費會員： 綜援 / 基層 / 特別群體		(會員需填寫專用表格作記錄)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社區中心

備註：申請人請先參閱入會申請須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新會員必需填寫表格內各項資料，續會會員祇需填寫更新資料。

個人會員資料表
 新入會 續會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出世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	
居住地址：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填寫)：			
接收本服務通訊刊物方式： <small>*如未有填寫此欄，中心將透過電郵發送通訊刊物</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收	

聲明

本人經已詳閱入會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或履行各項會員義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入會申請須知

甲：入會資格

- 須為本港合法居民。
- 六至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兒童會員；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可申請為青年/成人會員。

乙：入會手續及費用

- 申請人可在各中心向職員索取申請表，填妥後交回「登記中心」。向職員出示出生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均可) 核實身份，並繳交會員費，即可成為會員，會籍為期一年。每名會員可獲發乙張會員證。
- 會員費是港幣 30 元正。60 歲或以上長者的會員費是港幣 24 元正。
- 凡會員符合各式會員優惠計劃資格，申請時必須出示相關有效文件確認資格，以茲證明，並填寫指定表格提出申請。

丙：會員權利

- 有效會籍適用於本服務六間社區中心(見會員證背面所示各中心)，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在各中心借用康樂用品，參加小組、興趣班及各類活動，而不必在各中心重複申請會籍。
- 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使用本服務六間社區中心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並且可在明愛圖書館借書。凡不依期還書、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則賠償。

- 會員可定期透過電郵收到「登記中心」之通訊刊物，已聲明不同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通訊、活動/服務推廣用途之會員除外。如會員欲透過郵遞方式收取中心之通訊刊物，請在本申請表格中註明。

丁：會員義務

- 會員證有效日期屆滿時，續會請到「登記中心」辦理續會手續及繳交會員費。
- 凡於各中心報名各類活動時，請出示有效會員證，以便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
- 會員有義務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不得轉借會員證給他人使用，遺失會員證者，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每張會員證的補證手續費是港幣五元正。

戊：備註

- 任何人士的會籍一經確定，如需要退出會籍，可在「登記中心」辦理刪除會籍資料，但已繳交之會費恕不獲得發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會員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服務將根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你向本服務提出的會籍申請及下述資料用途。你可拒絕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但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服務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通知本服務任何有關資料改動。

資料用途

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將用於：

1. 會籍及其他服務申請；
2. 會籍、服務及活動記錄；
3. 服務意見及服務需要的意見搜集；
4. 處理查詢及意見回饋；
5. 服務統計及分析用途；
6. 向我們的會員提供本服務的最新消息和活動資訊。

獲悉資料人士的類別

本服務收集得來的資料乃源於服務使用者自願提供。在未得到服務使用者同意時，資料除用作本服務其他指定活動用途、以及法律上、裁判上或政府審查上有需要以外，本服務絕不會向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獲悉個人資料的人士，限於本服務在工作上有關的職員，本服務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

1. 向本服務提供服務而該等服務與我們服務運作有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2. 你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或機構。

本服務不會出售、租借或傳送收集的個人資料給予其他機構。

查閱／更改資料

閣下擬查詢、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請以書面與本服務的總辦事處聯絡：

地址：香港堅道二號明愛大廈 135 室 行政主任收。